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此轉變主要由於(i)銷售因期間智能手機行業需求疲軟而減少；(ii)來自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競爭更趨激烈。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其尚未落實或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公司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Song Si Young博士、Kim Chan Su先生及陸東先生。